

一、最高审计机关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作用

《公约》涉及“最高审计机关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作用”，主要规定在第二章“预防措施”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一）“第九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二款：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些措施应当包括下列方面：……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

1. 履约措施：第一，我国建立了健全的审计法律体系。制定包括《预算法》《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其他审计规范文件。第二，我国建立了健全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财政部发布并动态修订包括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独立审计实务公告、职业规范指南在内的多项审计准则。第三，我国建立了健全的审计整改及报告机制。审计机关对本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出具审计报告，负责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并出具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整改方式主要包括依法整改问题资金资产、建立健全制度机制、问责

处理相关部门和人员等。我国审计机关通过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和审计整改及报告机制，保证公共财政管理实现透明和问责原则。

2. 实践案例：以 2018 年为例，当年 6 月 20 日，审计署代表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审计工作报告》。当年 7 月，审计署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分解、分发至具体责任部门或地方，并督促其及时整改。12 月 24 日，审计署汇总相关部门、地方的审计整改情况，并代表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审计整改报告》。《审计整改报告》指出，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通过上缴国库、补征税款、收回贷款、归还原资金渠道、统筹盘活、调账等方式，整改相关问题，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问责处理相关责任主体。

（二）第十二条 “私营部门” 第一款：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加强私营部门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并酌情对不遵守措施的行为规定有效、适度而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第二款：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可以包括下列内容：……确保私营企业根据其结构和规模实行有助于预防和发现腐败的充分内部审计控制，并确保这种私营企业的账目和必要的财务报表符合适当的审计和核证程序。

1. 履约措施：第一，我国建立了统一的私营部门会计和审计标准。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查阅或对社会公开。第二，我国主管机关对私营部门会计和审计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财政部门对包括私

营部门在内的各类单位和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检查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重点检查审计准则的执行情况，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对有关责任人员和机构进行惩处。第三，我国对违反私营部门会计和审计标准的行为建立了完整的民事、行政及刑事处罚制度，包括不限于罚金、市场禁令、责令停职、停止或撤销律师或会计师的职业认证、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等。第四，我国建立了统一的私营部门内控制度规范要求。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原银监会和保监会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实践中各类公司主体均被要求推行内控管理规范化。

2. 实践案例：财政部定期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应用行政处罚阻止私营部门机构或其负责人违反会计和审计标准行为的数据。如，2017年财政部根据《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组织35个原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现名称调整为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21个财政厅（局）对17家会计师事务所、74户企业开展了会计执法联合联动检查，并在财政部官方网站上将处理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告。

二、议会和其他立法机关强化公约履行

《公约》涉及“议会和其他立法机关强化公约履行”，主要规定在第二章“预防措施”第七条、第三章“定罪执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五条。

（一）“第七条 公共部门”第二款：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与本公约的目的相一致并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符的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就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的标准作出规定。

1. 履约措施：我国法律对公职人员的任职条件、禁入情形、报考审查、利益冲突情形等均做出明确规定。第一，《公务员法》明确了公务员录用制度、基本原则、报考条件等内容，确保实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第二，《公务员法》等法规明确规定任职利益冲突情形，对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禁止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2. 实践案例：我国现已形成以《公务员法》为依据、以录用规定为准则、以配套政策办法为规则的法规政策体系，涉及笔试考务组织、面试管理、体检标准、考察、试用期管理、考试安全、违纪违规处理等方面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各自操作办法和实施细则，为各省考试录用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目前，全国已初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考试模式与周期，即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录用考试一般在每年11月底举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一般在每年上半年举行。各地平均每年共组织开展四级联考、专项招考等各类考试130余项（次）。推行“阳光考录”，普遍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对考试录用政策、招录计划、资格条件、考试录用程序、考试录用结果“五公开”，有力保证了考试录用公平公正。

（二）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五条：要求各国立法将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利用影响力交易，资产非法增加，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

产，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窝赃，妨害司法等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

1. 履约措施：《公约》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我国《刑法》均规定为犯罪。第十五条对应我国《刑法》罪名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受贿罪；第十六条对应罪名为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第十七条对应为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第十八条对应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第十九条对应为《刑法》第九章“渎职罪”等多项罪名；第二十条对应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第二十一条对应为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等；第二十二条对应为职务侵占罪；第二十三条对应为洗钱罪；第二十四条对应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等；第二十五条对应为《刑法》第六章第二节“妨碍司法罪”等多项罪名。

2. 实践案例：《公约》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我国刑事司法实践均有判决案例。我国第一周期履约审议执行摘要在联合国网站发布，摘要表示，中国积极通过国内立法等方式落实《公约》涉及定罪条款的要求，中国当前已经建立起了与《公约》要求基本一致、较为完备的反腐败刑事定罪法律体系。